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 京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	4
三、股东大会议案 .....	6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1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9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
议案七：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3
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	47
议案九：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	50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 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	58
议案十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	61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	70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

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周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孙青松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发言人 (报告人)	主持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孙青松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赵江	孙青松
四	审议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赵江	
2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磊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徐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赵 江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王燕云	
7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赵 江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王燕云	
五	股东代表就议案及其他相关问题提问或发言		
六	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监票人		
七	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大会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孙青松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赵 江	
十一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与会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孙青松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面对煤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传统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的外部市场环境，要求管理层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顺应国家能源战略结构变化趋势调整业务结构，平衡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产品服务升级，进一步开拓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市场，逐步扭转了被动的经营局面，实现了扭亏为盈，为公司持续、健康、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针对煤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传统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的外部市场环境，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内抓管理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外拓市场广开营收来源，全年新签销售合同 60.63 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 23.5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8.21 亿元，同比增长 18.07%，实现利润总额 0.51 亿元，同比增长 152.75%。

#### **二、2017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 **（一）积极推进“十三五”规划调整及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系统各单位就“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面



面临的形势，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与讨论，相应调整优化战略规划，制定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与保障计划，强化对战略执行的过程管控，以结构优化、技术引领、管理创新、能力积累为抓手，稳步向战略目标前行：

在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业务发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大丰 H3 海上风电“六合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实现了与国家电投的第三次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成功签订乐亭菩提岛 300 兆瓦海上风电施工合同，该项目是我国渤海湾海域开工建设的首个海上风电项目；中标京能钰湖 2 台 F 级燃机项目、华电增城 2 台 H 级燃机项目，集团外燃机市场开拓取得进展，与西门子的合作模式得到市场认可；料场封闭业务开展顺利，先后签订青岛、淄博、章丘、石家庄、滕州等电厂煤场封闭合同；中标大唐深圳宝昌项目，实现了噪声治理业务在大唐集团的突破，另外签订江苏扬州等 7 个集团内项目。

在技术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82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25 项，主要是为保护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治理技术、海上风电施工关键技术、散料输送储存系统技术、新型钢结构网架技术、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等技术成果申请并取得的专利，这些技术或产品属于高端智能装备、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技术和装备等领域，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部分技术或产品已开始推广应用；有 3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其中，“节能环保型超长距离管带机输送系统的研究和应用”通过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总体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另外，公司全资

子公司重工机械被认定为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曹妃甸重工被认定为唐山市企业技术中心。

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设立建筑结构设计研究院，整合公司系统结构设计资源，强化设计能力建设，提高高端钢结构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与管控，在降低成本费用及回收应收账款方面效果明显。

在资质方面，取得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二）整合多元管理体系，构建相互协同、相互补充、运转流畅的符合公司特点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就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讨论，明确了三个不同体系的管理目标和分管部门，通过针对交叉环节梳理和完善，使三个管理体系可以独立运行、互为补充，既满足外部审核和监管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特点，确保公司生产、运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为“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管理支撑。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和华电万方认证中心对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监督审核，通过审核公司领导层、职能部门、事业部和研发及科技管理中心以及抽查项目现场，认为该体系运行有效。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在系统范围内有序推进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制定措施、编制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四级风险清单和事件库，风险评估问卷范围覆盖各级领导、关键岗位员工。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三）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国有上市公司的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党委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在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前，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信息披露培训与宣贯力度，组织梳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编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相关法律、监管规则及案例》，并分发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面向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信息披露普法培训，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意识与能力，保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贯彻落实，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家及企业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逐条梳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内控制度及流程，增加核心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强化自我评估与监督检查，切实提升了会计信息的质量。2017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65 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 33 件，设置专员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保障投资者可以公

平、及时地获得公司重大经营信息，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任务。

### 三、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17 年, 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其中 1 次现场表决、1 次通讯表决、7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董事均能按时参加, 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各次会议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有效表决。

####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青松	董事长	9	6	2	1	0	否
霍利	副董事长	9	7	1	1	0	否
彭刚平	董事	9	7	2	0	0	否
许全坤	董事	9	7	2	0	0	否
刘青	董事	9	7	1	1	0	否
王清和	董事	0	/	/	/	/	否
陈磊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陆大明	独立董事	9	1	8	0	0	否
郑新业	独立董事	0	/	/	/	/	否
马骏彪 (离任)	董事	7	7	0	0	0	否
郑晓明 (离任)	独立董事	4	1	3	0	0	否
马海涛 (离任)	独立董事	5	0	5	0	0	否

#### 2、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决议执行情况
2017. 3.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重工机械向建行、中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
2017. 4.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4.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
		5、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已实施该方案。
		11、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在预计范围内。

	13、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16、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7、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1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曹妃甸重工提供委托贷款。
	18、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工机械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
	1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华电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
	2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华电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
	21、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已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10,000万元。
	22、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已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
	23、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

2017. 5.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已履行职责。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独立董事已履行职责。
		3、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赵江已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17. 7.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长孙青松、副董事长霍利已履行职责。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相关人员已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王燕云已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
2017. 8.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017. 10.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报告期内，武汉华电未向银行申请授信。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
		5、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17. 11.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许全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许全坤已履行总经理职责。
2017. 12.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王清和已履行副总经理职责。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清和已履行董事职责。
		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新业已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参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磊	9	3	6	0	0
陆大明	9	1	8	0	0
郑新业	0	/	/	/	/
郑晓明 (离任)	4	1	3	0	0
马海涛 (已离职)	5	0	5	0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共发表 9 次 23 项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7年3月8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7年4月19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23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7月14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11月20日	关于聘任许全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12月13日	关于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5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机构调整事项进行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了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部控制有效。

2017年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的议案》、《华电重工审计计划（2016年度）》，并作出《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17年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017年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1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作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等议案，并作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2017年10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作出《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作出《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书面意见》。

2017年5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作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2017年股东大会重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22.28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45.47%，关联采购金额4,556.10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1.05%。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备案工作。

#### **四、公司董事会2018年的工作重点**

2018年，董事会的重点工作仍将围绕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展开，努力提升现有资本的运营效率，积极获取业务发展所需的核心资源，内抓管理，外拓市场，深入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与新兴业务做大做强。

（一）针对前期战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分析与研究，优化或调整战略规划方向、实施路径，保障战略目标实现以及战略措施有效、可行。

（二）积极寻找核心战略资源，将战略资源获取与募投项目优化调整统筹考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功能。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服务经营目标、防范重大风险为前提，对各经营主体在执行内控制度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

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保证在新形势下寻求管理与效率之间的平衡。

（四）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以符合监管要求为前提，以价值创造、价值传导、回报股东为主线，细化实施路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五）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或公司举办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确保相关人员的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保障公司运作规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二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我们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职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请见附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预先审阅、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磊	9	3	6	0	0
陆大明	9	1	8	0	0
郑新业	0	/	/	/	/
郑晓明 (已离职)	4	1	3	0	0
马海涛 (已离职)	5	0	5	0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陈磊	6	4	2	0	0
	马海涛	2	0	2	0	0
	彭刚平	6	3	3	0	0
	郑晓明 (已离职)	4	2	2	0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陆大明	0	/	/	/	/
	孙青松	2	0	2	0	0
	陈磊	2	0	2	0	0
	郑晓明 (已离职)	2	0	2	0	0
战略委员会	孙青松	1	1	0	0	0
	霍利	1	1	0	0	0
	彭刚平	1	1	0	0	0
	许全坤	1	1	0	0	0
	刘青	0	/	/	/	/
	马骏彪	0	/	/	/	/



	(已离职)					
	陆大明 (前委员)	1	0	1	0	0
	马海涛 (已离职)	0	/	/	/	/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会议次数
陈 磊	1
陆大明	1
郑新业	1
郑晓明 (已离职)	1
马海涛 (已离职)	0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5、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领导和部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务过程中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工作等重大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主动获取依法决策所需要的文件，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提供保障。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

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金融服务协议》所约定的限额内的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营业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笔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对进度缓慢的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调整、优化或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投入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35,809.33 万元。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 6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满足保本保收益的监管要求，实现收益 1,373.51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届满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青松、霍利、马骏彪、彭刚平、许全坤、刘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磊、陆大明、马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清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郑新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聘任赵江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马骏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全坤、侯旭华、韦公勋、赵江、郭树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许全坤为总经理；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王清和为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于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时，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对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认为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4.20%到97.50%。该次业绩预告未对停缓建项目结果、资产减值、预计负债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导致预计数据与之后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盈亏性质上的重大差异。

2017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左右。更正后的业绩与最终经审计的业绩基本一致。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的审计资格、独立性、审计业绩、审计费用等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照各自职责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承诺主体于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信息。

另外，公司于报告期内针对业绩预告更正事项认真分析原因并总结经验，重新梳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内控制度及流程，增加核心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强化自我评估与监督检查，努力提升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总之，通过我们履职活动中所了解到的情况，特别是重点关注的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务，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我们本年度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我们表示敬意和感谢。2018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陈磊、陆大明、郑新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 独立董事简历

陈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兼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大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纺织部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人、技术员，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郑新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同时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能源经济系主任。

### 议案三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评价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5 次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各位监事均能按时参加，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的监事已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各次会议与会监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华电重工监事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决议执行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7.3.8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	报告期内，重工机械向建行、中行申请授信15,000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7. 4. 19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4. 24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已实施该方案。
		8、《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在预计范围内。
		10、《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1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1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曹妃甸重工提供委托贷款。

		1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工机械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
		15、《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华电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
		16、《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华电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
		17、《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已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10,000万元。
		18、《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已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
		19、《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7.5.23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侯佳伟、王佩林、李建标已履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7.14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侯佳伟已履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8.29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0.27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报告期内，武汉华电未向银行申请授信。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

		4、《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	----------------------------------	--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17年度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利益。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情况的说明，认为公司

于 2017 年进一步加强了财务信披、全面预算等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7 年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组织对进度缓慢的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调整、优化或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不断完善公司各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公司通过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强化过程管控、加强监督检查，提高了运营质量及管理效率。

#### **（八）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严格地要求自己，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法律诉讼事项。

#### **（一）对员工权益保护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各类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在工作之余组织徒步、趣味运动会，羽毛球赛等活动，员工归属感、

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以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变更作为重点监督事项，特别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投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继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的沟通与合作，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不断优化，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对会计、审计、法律等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技能，提升履职能力，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四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835 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 一、经济指标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80.35%；利润总额 0.5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02%；净利润 0.38 亿元，提取盈余公积 0.06 亿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87 亿元。销售毛利率 9.90%，净资产收益率 1.08%，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26 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7.38 亿元，增幅 18.07%；利润总额增加 1.47 亿元，增幅 152.75%；净利润增加 1.30 亿元，增幅 142.12%。销售毛利率同期下降 0.88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同期上升 3.63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同期增加 0.1122 元。

#### 二、资产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8.5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5.63 亿元，负债总额 43.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92%。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减少了 0.14 亿元，减幅 0.18%；负债总额减少了 0.53 亿元，减幅 1.22%，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0.39 亿元，增幅 1.11%。资产负债率下降 0.58 个百分点。

#### 三、现金流量

2017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0.2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8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2亿元。

2017年，公司整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了0.9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减少了1.9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了1.63亿元。

#### **四、审计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审计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五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华电重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76.10 万元，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64.11 万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67.61 万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1,872.60 万元。另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2,520.1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5.00 万元，约占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6.08%，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七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工作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有效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努力实现各项预算指标。现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预算是以 2017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分析 2018 年公司内外部经营形势基础上，根据 2018 年市场营销计划，项目执行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依据基本假设，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公司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实际应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二、基本假设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五) 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18 年主要预算指标

#### (一) 经营预算

2018 年度，公司预计新签合同额 70 亿元，预计营业收入 55 亿元，预计费用总额 5.0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0.7 亿元，预计资产负债率 57%。

#### (二) 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18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 595.5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已申报的技术改造类项目。

#### (三) 融资及担保

##### 1、华电重工本部

##### (1)、本部银行综合授信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扩展融资方式渠道，增强融资议价能力，公司拟通过新增或续期的方式，获取银行综合授信预计 9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商银行、广发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华电财务公司、中信银行、邮储银行等。

##### (2) 本部融资

2018年，公司本部预计融资6亿元（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贷款）。年内实际融资情况将根据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在预计融资额度内予以控制。

## 2、所属子公司

###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重工”）

2017年末，曹妃甸重工贷款余额3.927亿元。2018年，曹妃甸重工预计融资规模3.335亿元，其中存量融资2.835亿元，新增融资0.5亿元，主要用于补偿基建缺口及营运资金周转。

2018年预计公司与曹妃甸重工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贷款1.435亿元，由曹妃甸重工使用。

2018年曹妃甸重工预计以自有资产抵押取得银行授信1.5亿元，用于贷款、保函、承兑等业务。

### （2）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

2017年末，重工机械贷款余额1.3亿，其中委托贷款0.5亿元，担保贷款0.8亿元。2018年，重工机械预计需公司本部为其2.2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存量流动资金贷款0.8亿元，其他授信用于保函、承兑等业务。

### （3）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电”）

2017年末，武汉华电贷款余额1亿元，其中委托贷款0.5亿元，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贷款0.5亿元。2018年，武汉华电预计融资规模0.8亿元，其中存量贷款0.5亿元，新增贷款0.3亿元，主要用于补偿基建缺口及营运资金周转。

2018年预计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贷款5,000万元，由武汉华电使用。

(4)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  
2017年末，河南华电贷款余额1亿元，全部为委托贷款。2018年，河南华电预计新增融资约0.7亿元。

2018年河南华电预计以自有资产抵押取得银行授信0.3亿元，用于贷款、保函、承兑等业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八

#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未续聘原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表现出的敬业负责、严谨高效表示敬意，并对其帮助公司规范财务，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表示由衷感谢。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

###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经多方比对和综合研究，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20余家分支机构，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球第八大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在2017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9位，本土所第5位。目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专业人员4,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ACCA、ACA、CGA、HKCPA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

###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执业能力评估

公司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

独立性，其上市公司报表审计业绩和品牌良好，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四、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九

#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降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18 年继续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生效日起一年，可自动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时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于华电财务公司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 34,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34,000 万元，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497.85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电财务公司为华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郝彬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10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华电财务公司 36.15% 的股份，为华电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

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近三年，华电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平稳。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38.09 亿元，净资产 75.10 亿元。2017 年度，华电财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8.83 亿元。除《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服务中，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含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 金融服务业务

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通过华电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除外）；承销企业债；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开展存款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华电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需求。

### 2. 综合授信业务

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包括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银团贷款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非融资类保函；融资类担保；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

开展授信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公司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华电财务公司保证履行承诺，  
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遵守：存款利率  
不低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商业  
银行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  
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除由中国人民银  
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华电财务公司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各类结算业  
务。

### **（四）合同生效条件**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有效期**

自签订生效日起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  
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将自动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 **（六）风险控制措施**

1、若华电财务公司未能清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终止  
本协议，并将可按华电财务公司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金额，偿  
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欠付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金额。

2、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须在保证公司对资金  
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华电财务



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华电财务公司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3、华电财务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致使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4、华电财务公司承诺，如华电财务公司发生下列情形，将于发生之日起一日内通知公司：

4.1 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4.2 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4.3 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4 发生可能影响华电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5 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4.6 华电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7 华电财务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进行整顿；

4.8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华电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资金损失或可能发生危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 五、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情况

华电财务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资金充裕,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华电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资本金。

另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电”）拟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贷款情况概述

#### （一）申请本次贷款的原因

武汉华电此前基建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除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外，其余资金主要来自短期借款及委托贷款。此前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在北京银行的贷款 5,000 万元即将到期。另，随着执行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武汉华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大。

目前，武汉华电投产时间较短，盈利能力和自身积累有限，借款还款压力较大，且自身贷款利率较高。通过本次贷款，可以使其以较低的利率获得银行贷款，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缓解其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 （二）贷款方案

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贷款方案如下：

贷款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5,000 万元；

贷款期限：十二个月；

贷款协议：除上述贷款内容外，贷款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武汉华电、银行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审议权限：本次贷款由公司与武汉华电作为贷款一方申请，由武汉华电使用，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按照担保事项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本次贷款事项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因武汉华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贷款使用计划

本次 5,000 万元贷款，主要用于武汉华电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及加工费用等。

## 二、贷款使用人基本情况

武汉华电，2010 年 12 月 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侯旭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及经营地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环保、水利、矿山、交通行业的工程承包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金属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原材料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必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高端钢结构产品生

产制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电资产总额 35,918.76 万元，净资产 7,247.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82%，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45.65 万元，净利润 1,037.53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华电资产负债率 78.38%（未经审计）。

### **三、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汉华电向银行申请贷款，可以有效降低武汉华电的融资成本，有利于武汉华电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贷款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武汉华电经营状况稳定，代偿风险较小。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42,22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5%。目前，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情况，也没有代偿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不含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200.00	49,5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5	18,752.05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合计	144,580.00	35,809.33	108,770.67
----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签订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含利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162,596,351.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144,460,69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357,295,15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570000000218	/	16,901.38
合计	/	1,445,800,000.00	664,369,106.27

### (三) 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有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相关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如下：

#### (一)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于 2011 年取得《关于准予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备案的决定》（津北辰行政许可[2011]166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75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752 万元，计划新建一座电气控制系统联合生产车间及配套的仓库和试验室、焊培中心、理化试验室等，将原有结构制造车间改造为加工车间，购置电气控制系统生产设备以及机加工、组装和检测设备等。项目达产并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含税）48,504.27 万元，年利

润总额 5,818.8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999.95 万元，用于将原有制造车间改造为加工车间并购买相关设备、软件等。目前，重工机械已建设完成两条料场封闭空间结构加工生产线，实现了设计软件主要功能的中国化，消化吸收了相关产品的设计方法、加工工艺、工艺流程和安装技术，完成了构件和节点的试制，编制完成了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开始加工实际工程的构件和节点，并应用于十里泉电厂煤场封闭项目、江陵电厂干煤棚项目、乌达热电煤场封闭项目、石家庄热电厂西厂煤场治理工程和智力供货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1.5 亿元，若该等项目顺利执行完毕，预计可合计贡献毛利 2,070 万元。

本项目终止后，上述已建成的两条生产线将继续使用。重工机械将紧抓京津冀地区电力、冶金、港口等行业在散料仓储方面的环保改造机遇，加大料场封闭空间结构产品在集团外散料仓储市场的营销力度，同时在地铁、高铁、体育馆、展览馆等民用领域进行推广。

## 2、项目终止原因

本项目拟定于“十二五”初期，项目产品（包括堆取料机、翻车机等）属于环保、高效的物料输送装备，扩大该等产品的产能与当时相关产品销售增长的趋势相适应。预计项目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高端物料输送装备核心部件的自给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主要产品堆取料机、翻车机等属于物料搬运机械，自 2015 年以来，其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供给侧改革。

在电力方面，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

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年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6年,我国火电发电新增设备容量同比减少27.6%。

在煤炭方面,自2015年起,国家为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7,779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1,254座。2016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指出未来3-5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5亿吨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减少24.21%。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持续负增长。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5年、2016年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同比减少3.4%和8%,降幅在逐年增大。

受前述火电、煤炭等下游行业去产能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影响,

物料搬运机械行业产量增长乏力，企业投资意愿减弱。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2016 年《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2015 年，我国物料搬运机械行业起重机产量 1,186.84 万吨，同比增长 11.32%，输送机械产量 267.48 万吨，同比增长 0.16%；2016 年 1-6 月，我国起重机产量 442.39 万吨，同比下降 0.69%，输送机械产量 124.89 万吨，同比增长 2.17%。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5 年，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99.42 亿元，同比下降 0.53%；2016 年 1-6 月，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10.73 亿元，同比下降 1.43%。

除本项目实施单位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也可以生产本项目相关产品。近两年，公司堆取料机、翻车机订单有所减少，现有车间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电气控制系统为堆取料机、翻车机等物料输送装备的组成部分，目前以对外采购为主，依目前的堆取料机、翻车机市场需求情况看，暂无自行生产的必要。

综上，若继续实施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将使相关装备产品的产能过剩，新建车间闲置，无法实现本项目预计效益。

终止本项目不会影响项目实施主体重工机械的正常生产运营，也不会影响公司“十三五”整体战略的推进与实施。

## **(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 **1、项目基本情况**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于 2011 年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1070034110043），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华电”)，项目投资总额为 23,936.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936.62 万元，计划新建联合厂房、焊培中心、理化实验室以及购置设备等。项目达产并稳定运营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含税）44,572.65 万元，年利润总额 4,303.01 万元。

截至目前，本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也未给公司创造效益。

## 2、项目终止原因

本项目拟定于“十二五”初期，当时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在能源建设、市政建设等方面的钢结构需求较大，武汉华电的高端钢结构订单增长较快，其产能无法满足需求，因此计划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优质生产设备、改进工艺流程，以丰富高端钢结构产品的类型，提高高端钢结构产品的产能及质量，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火电锅炉钢结构，应用于煤电行业。自 2015 年起，钢铁、煤炭、水泥、玻璃、石油、石化、铁矿石、有色金属等主要用电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严重，国家进行了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也随之放缓，电力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情况。2016 年开始，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通知》、《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对煤电行业进行调控，这使得我国 2016 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降至 4,165 小时（1964 年以来年度最低值），当年火电发电新增设备容量同比减少 27.6%，煤电投资同比下降 4.7%。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17 年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根据中电联行业数据，2017 年 1-9 月，我国煤电投资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0.5%。

受煤电投资锐减的影响，武汉华电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订单有所减少，产量随之下降，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综上，若继续实施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将无法实现本项目预计效益。

终止本项目不会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华电的正常生产运营，也不会影响公司“十三五”整体战略的推进与实施。

####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本次拟终止的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2,688.68 万元（不含利息），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9.53%，公司拟使用该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物料输送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环境工程的业务流程均需经历前期跟踪或投标、签署合同、项目执行、竣工验收、结算等几大环节，其中对营运资金需求最大的在于合同签订之后的项目执行环节。

工程项目进入执行阶段，业主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因业主付款和结算时间周期较长，需公司垫付部分设备采购、材料及分包支出，该部分支出一般由公司及供应商垫付。

工程项目完工后，业主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10% 留取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支付，质保期一般为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对于公司承揽的部分配套或分部工程，质保期的起点可能为整套工程验收时点，相应的质保期可能有所延长。

对于工程执行过程中的垫付及项目完成之后的应收质保金，在公司报表中反映为资产类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为资产类科目金额合计与负债类科目（应付账

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金额合计之间的差额。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结合公司已签订合同额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考虑新业务的发展、科技创新的带动效应,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进行测算, 考虑留存收益、过去三年营运资金平均占用额等因素, 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6.61 亿元。

##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不会影响项目实施主体重工机械、武汉华电以及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使用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可以节省财务费用,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董事、监事时的累积投票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改为
1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在 30%以上时，</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b>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原《章程》页码相应更新，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变更及备



案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年【】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75
第三章 股份.....	7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7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9
第一节 股东.....	7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8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8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8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93
第五章 董事会.....	99
第一节 董事.....	99
第二节 董事会.....	10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9
第七章 监事会.....	111
第一节 监事.....	111
第二节 监事会.....	112
第八章 党委.....	11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1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1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2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20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121
第一节 通知.....	121
第二节 公告.....	12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2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2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2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6
第十三章 附则.....	12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资[2011]608号文件批准，公司以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2011年7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29627。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7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等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及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空冷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

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8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3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	62,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4、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交易；
- 5、要约方式；
- 6、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国家政策法规有特别规定及发起人股东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签署的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

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3、董事会对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等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股东大会有权审批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适合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可以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分管事业部、部门、分支机构等工作；

(二)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具体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公司专职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专职纪委书记，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党组织研究后，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由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后履行相关程序。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市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



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 并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

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传真；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的，该传真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传真系统时；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任一份或多份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